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王月淼 张艳秋李承志

2014 年 11 月 21 日